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111 號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135606 號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

辦理以有價證券等為擔保之放款業務，該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放款期限：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二) 放款擔保品範圍：

- 1、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
- 2、中央政府債券。
- 3、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4、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三) 放款比率：

- 1、以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除中央政府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外，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2、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擔保品者：以面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3、以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者：以前一營業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4、以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為擔保品者：以面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5、以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擔保品者：以融資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四) 放款額度：

- 1、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最高授信限額，由證券金融事業自行控管，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

控管授信風險。

- 2、前目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應包括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其應遵循事項，明定於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操作辦法，報經本會核定。

二、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該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金融事業經營本項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
- (二) 辦理本項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除以代理證券商名義申購之基金為擔保者，由證券金融事業及代理證券商自行設簿登記管理外，應送存集中保管。
 - 2、非以代理證券商名義申購之基金為擔保者，除經客戶同意，得作為轉融通及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外，不得移作他用。
 - 3、以代理證券商名義申購之基金為擔保者，不得再行運用作為擔保或移作他用。
- (三) 因辦理本項業務而向銀行借款時，仍應依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規定，計入「融資總餘額」並受「全體銀行對其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六倍」限制。
- (四) 應與客戶簽訂放款契約及開立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帳戶，以一客戶開立一戶為限，並依規定開戶條件辦理徵信。下列事項應於放款契約中載明之：
 - 1、擔保維持率及補繳期限。
 - 2、擔保品處分。
 - 3、放款利率。
 - 4、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五) 應逐日計算每一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客戶債務

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六) 訂定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操作辦法，內容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擔保放款帳戶之開立。
- 2、開戶條件。
- 3、擔保放款之申請與償還。
- 4、擔保品放款比率之計算。
- 5、擔保維持率之計算。
- 6、擔保品補繳之種類、比率及期限。
- 7、擔保品處分。
- 8、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七) 前揭放款契約內容及業務操作辦法，由證券金融事業訂定，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三、證券金融事業欲辦理該業務前，應先檢具申請書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六七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7 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九目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1、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 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 2、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3、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期貨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4、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或發行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需求。
 - 5、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 6、辦理買賣或持有國內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
 - 7、辦理買賣或持有經本會同意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後始得為之。
 - 8、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求。
 - 9、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需求。
 - 10、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

- 11、擔任股票交易獎勵參與者之參與交易或避險需求。
 - 12、辦理買賣國內股價指數期貨與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套利、避險行為。
 - 13、辦理買賣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與標的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
- (二) 證券商依前款規定借券或融券賣出國內標的證券、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或出借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供客戶委託賣出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客戶或自營部門申報賣出價格，應受借券或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1、借券、融券或撥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 受益憑證、期貨 ETF 受益憑證、境外 ETF 受益憑證。
 - 2、證券商依前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九目規定，因應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 3、證券商依前款第十目規定，因應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 (三) 證券商因應第一款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 (四) 證券商依規定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時，其撥券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行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辦理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境內、外避險行為時，得借券申報賣出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證券商申報賣出相關 ETF 前，應於

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與被避險 ETF，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七) 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以本會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〇八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7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參與證券商以自營身分從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或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或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之限制。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九三七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7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辦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以下簡稱顧問業務）之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不得洩露客戶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證券商未申請辦理兼營顧問業務者，僅得由其經紀部門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者，其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不得由自營部門提供。
- 五、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之場地與設備，應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
- 六、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證券商其他部門及人員不得有配合意圖影響該建議標的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或在獲悉該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 七、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該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買賣；另於市場交易時間內公開之研究報告，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八、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 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 (四)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 九、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限制：

- (一) 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 (四) 違約交割之反向處理。
 - (五)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六〇六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2892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二三三三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2922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五○○○○五二六號令及本會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六四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354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因下列需要，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
 - （一）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 （二）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
 - （三）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

得由其國內母公司就其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四) 因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透過證券商或銀行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予各業務法令所定之高資產客戶，且由國內母公司擔任境內代理人者，得由國內母公司就該子公司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 (五) 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 (六) 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證券商辦理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但前開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總數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

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

(五) 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依前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為其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者，證券商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並將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六) 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三、證券商依第一點第四款規定為未受海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辦理第一點第五款、第六款之背書保證，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 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之議事錄。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提供保證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四) 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五) 海外子公司最近年度財務狀況之說明。

(六) 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資金運用或募資計畫，包括資金來源、用途、預期進度、預期效益、最近期融資或籌資效益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為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並經本會核准設立，得因其外國母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或依契約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證券商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證券商就其外國母公司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並準用前二點之規定。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

○三六四一二〇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2659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〇〇〇六一一八號令及同年月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〇〇〇六一一九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742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2786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四〇〇〇六〇八八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